证券代码: 835533 证券简称: 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12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毛国兵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无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毛国兵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毛国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.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毛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续聘毛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毛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续聘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薛建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聘朱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朱

志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彭志忠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续聘彭志忠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朱志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殷建伟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续聘殷建伟为公司技术副总 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殷 建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